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建函[2024]39号

关于湛江中肥贸易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年产 500吨含腐殖酸水溶肥料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湛江中肥贸易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湛江中肥贸易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年产500吨含腐殖酸水溶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湛江中肥贸易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年产500吨含腐殖酸水溶肥料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7-440823-04-01-380531）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遂湛路95号（原遂溪县新桥糖厂机修车间）。项目租用遂溪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新桥办事处的厂房，占地面积为686.33m²，建筑面积为768m²，主要从事含腐殖酸水溶肥料的生产，设计生产规模为500吨/年，生产工艺为：称量配比→投料→搅拌→研磨→静置过滤→打包分装→产品检测→入库待运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、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，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

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性质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设备清洗水经“沉淀+过滤”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更换下来的喷淋水经管道进入沉淀过滤池回用于搅拌工序进行生产，不外排；实验室废水收集至废液桶，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表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位于封闭厂房内，投料粉尘经重力沉降至地面。搅拌、研磨和静置过滤处于密闭空间，搅拌罐设置物料投料口、底部出料口及顶部气体交换孔，研磨机设置物料进料口、出料口。静置过滤池上方加装透明罩对池体进行封闭处理，设置进出料口及废气收集口。项目搅拌罐体顶部气体交换孔处、静置过滤废气收集口处安装风管连接，利用抽风机将支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汇入主集气管道，引至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生产的噪声，应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针对上述生产设备采用对应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，其中，实验室空瓶和实验室废水等危险废物，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废包装袋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六）做好地下水、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，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分区防控、防渗、防漏等措施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防止造成地下水、土壤污染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根据报告表的预测，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：颗粒物 ≤ 0.883 吨/年，氨 ≤ 0.0171 吨/年。

五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

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24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